

盈江县教育体育局 盈江县公安局 盈江县民政局
盈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盈江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盈江县消防救援大队 盈江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校外培训
机构办学行为的告知书

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面向学前儿童和中小學生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含在线教育）的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推进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有效形成校外培训机构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良好局面。按照国家、省、州、县相关要求，盈江县教育体育局、盈江县公安局、盈江县民政局、盈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盈江县消防救援大队、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七部门于2021年5月11日联合发布《盈江县教育体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盈教体发〔2021〕53号），文件规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未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对学前儿童违规进行培训、对中小學生开展“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题海战术”等不良教育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预收超三个月培训费或书本费、利用不平等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擅自办学或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等其他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将给予停办、整改处理。

请对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的基本条件，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

认真自查自评。若能通过整改达到办学条件的，请到盈江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股登记。在6个月内整改到符合办学条件，并备齐申报材料报盈江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股审核，审批合格并颁发办学许可证或批复后，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证照，方可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若通过整改仍不能达到办学条件的，不得再举办面向学前教育、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培训，否则将依法查处，并列入黑名单。

附件：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需具备办学条件



盈江县教育体育局



盈江县公安局



盈江县民政局



盈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盈江县消防救援大队



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需具备办学条件

名称：盈江县 XXX 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 申办报告（申请办学申请书及机构基本情况）；
2. 审批表（教体局提供空表）；
3.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4. 消防安全达标证明材料；
5. 盈江县 XXX 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章程；
6. 办学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举办者对办学场所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总使用面积不低于 250 平方米，办公用房不得少于 100 平方米，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自有场地的应出具场地产权证书，租赁或者借用场地的应当出具所有人产权证书及 5 年以上租赁合同等有效文件）；
7. 法人资格证明：户口本、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户口所在地辖区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8. 校长：身份证、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3 年以上聘用合同、5 年及以上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经历、职业技术等级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年龄不超过 70 岁；
9. 教职工：至少 10 名教职工花名册；（一人一档）10 名教职工身份证、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三年或三年

以上聘用合同、职业技术等级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

10.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材料或验资报告（注册资金不少于30万元）；

11.是否选择为营利性学校的申请书；

12.不为学生提供住宿和餐饮的承诺书；

13.收费标准（必须公示），退费制度；

14.收费备案表

15.培训内容、班次、招生对象、招生规模、进度、上课时间安排等；

16.培训计划；

17.建立定期对教师业务考核的相关制度；

18.各种安全保障制度、应急演练方案及预案，其他相关规章制度；

19.办学场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卫生标准（图片）

20.建有符合建设标准的教室、办公室、活动室、休息室、卫生间等教育设施，并具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户外活动场地（图片）；

21.配备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和中小学生学习年龄特点的桌、椅、玩教具、图书等设备和用品（图片）；

22.有符合规定的降温、供水、消毒设施设备（图片）